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1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9日以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以传真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授信条件向重庆三峡银行申请额度为1亿元项目贷款的议案》。

会议决定,将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3000万股股权作为贷款质押,变更为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7746.53平方米商业用房作为贷款抵押,向重庆三峡银行申请额度1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执行。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2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接到过松泉先生辞职的报告。过松泉先生因年龄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过松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2-0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3月14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长安银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2—0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1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2]1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我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134000169,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321号),同意公司发行3亿元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58)。

2012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发行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3亿元,期限365天。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9日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2-07)。

在本期募集说明书中,公司约定将募集资金的1.9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1.1亿元用于装修改造建设资金需求。由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先前已通过自筹资金满足了部分流动资金需求及装修改造建设资金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研究决定,拟变更原募集资金用途,将公司此次募集资金3亿元变更用途为:2.1亿元用于归还本部的银行贷款,9000万元用于补充本部的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不影响本公司"12粤海印CP001"的债权偿付,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指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2-00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于2012年3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上,供股东和投资者查询阅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第七条的有关要求,公司定于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201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情况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嘉宾有:公司董事长吴建新先生、总裁张逸芳女士、独立董事孙志文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章其强先生、财务总监王非洲女士、审计经理洪学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纪平先生等。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2-015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矿业权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斯米克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斯米克")于2011年8月25日与宜丰县花桥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桥矿业"或"合资公司")签署《增资入股协议》,江西斯米克以增资的形式取得花桥矿业7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3)。

2011年9月,江西斯米克完成对花桥矿业的增资后,合资公司委托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地质调查大队对其拥有的采矿权证(采矿许可证号:C3609002011067120113288)上的宜丰县白市瓷石矿采矿权范围进行详查地质工作,江西省地质勘查开发局赣西地质调查大队于2012年3月14日出具了《江西省宜丰县白市瓷石矿区详查地质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矿区范围

江西省宜丰县白市瓷石矿区位于宜丰县城约220°方位,直距34千米,属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管辖。矿区为丘陵地形,海拔标高+178.5—+765.0米。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8′20″—115°01′00″,北纬28°36′18″—28°37′50″。矿区距奉新县城55千米,有公路与宜丰、奉新两县城相连,两县城距320国道均小于30千米,武吉高速、奉铜高速均从矿区附近通过,交通便利。矿区范围拐点坐标(80坐标系)如下:

拐点编号	拐点编号		拐点编号	
	X	Y	纬度	经度
1	3167048.49	38592462.84	28°36′55″	114°56′44″
2	3167048.49	38592762.85	28°36′55″	114°56′55″
3	3166258.48	38593442.86	28°36′29″	114°57′19″
4	3166248.48	38592022.84	28°36′29″	114°56′27″
5	3165278.47	38592032.84	28°35′58″	114°56′27″
6	3164493.46	38590915.83	28°35′32″	114°55′46″
7	3164563.46	38590677.83	28°35′35″	114°55′37″
8	3164573.46	38590547.83	28°35′35″	114°55′32″
9	3164518.45	38590362.82	28°35′33″	114°55′25″
10	3164683.46	38590404.82	28°35′39″	114°55′27″
11	3164753.46	38590372.82	28°35′41″	114°55′26″
12	3165063.46	38590297.82	28°35′51″	114°55′23″
13	3165108.46	38590367.82	28°35′52″	114°55′26″
14	3165098.46	38590424.82	28°35′52″	114°55′28″
15	3165168.46	38590487.82	28°35′54″	114°55′30″
16	3165013.46	38590817.83	28°35′49″	114°55′42″
17	3165698.47	38591662.83	28°36′11″	114°56′14″
18	3166468.48	38591662.83	28°36′36″	114°56′14″
19	3166468.48	38592462.84	28°36′36″	114°56′43″

二、矿石的矿物成分

矿石矿物成分为:斜长石、石英、钠长石、白云母,如锂云母、锡石为花岗岩的副矿物,在钠长石化花岗岩中Li2O(氧化锂)富集到0.39%,已达到伴生工业要求。

三、资源储量

1、瓷石资源储量估算结果

通过资源储量估算,估算出总资源量3,164.88万吨。

2、伴生锂的资源量估算

根据本次工作所采集的组合样品测试结果,Li2O(氧化锂)其平均品位为:0.39%。通过估算矿区共获得资源量Li2O(氧化锂)12.34万吨。

四、增储情况

花桥矿业现拥有的《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内保有资源量为6.41万吨,此次详查后资源储量增加至3,164.88万吨,新增储量为3,158.47万吨。花桥矿业尚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备案,补缴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价款,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

五、后续工作

目前,花桥矿业仅进行采矿权范围内的详细勘探工作,还需对矿业权资产账面价值做评估并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增储备案手续,在开采前,还需办理涉及矿业权资源开采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2-006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尹鹏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济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开发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中支行申请开发贷款30000万元,期限3年,年利率不高于7.98%,用于鲁商南池公馆一期项目建设,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临2012-007公告)。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2-007

关于控股子公司 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位于泰山区东岳大街77号的房产向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额2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801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项目融资、财务顾问、购并、重组、上市活动的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实验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施工机械、采矿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发电设备、房产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非融资性工程履约担保、工程付款担保、投标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财产保全担保、租赁合同担保、其他合同担保业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泰山区东岳大街77号的房产,产权登记面积为42660.98平米,产权登记证号:泰房权证泰字第183770号和第183768号。

2、融资金额:2亿元。

3、租赁期限:36个月。

4、融资租赁约定利率

按照合同约定,本次融资年利率为8.9%,利息按季度计算支付。同时,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需向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手续费200万元。

5、担保: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四、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可使公司获得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2-01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2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逐项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侯红梅女士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原激励对象戴鹏、袁层威、赵宁、吕利峰、刘越、殷涛、陈升爱、赵凯、范小军、印明明、梁柏林、顾万清等1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对象从98人调整为86人,首次授予期权总数从273.37万份调整为239.27万份。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考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公司董事侯红梅女士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确定以2012年3月13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86位激励对象授予239.27万份股票期权。拟授予公司预留激励对象的26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上述公告、独立意见及法律意见全文将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公司决定于2012年3月13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出6万份预留期权。

公司董事侯红梅女士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已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期权授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上述公告、独立意见及法律意见全文将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2-01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3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原激励对象戴鹏、袁层威、赵宁、吕利峰、刘越、殷涛、陈升爱、赵凯、范小军、印明明、梁柏林、顾万清等1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授予的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从98人调整为86人,首次授予期权总数从273.37万份调整为239.27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86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12年3月13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监事会经过核实后认为: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权的授权日为2012年3月13日,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上述授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2-01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后,公司于2012年2月1日发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期权激励计划。

2012年3月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根据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299.37万份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合众思壮股票的权利。299.37万份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总数占本激励计划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8%。其中首次授予239.27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4,400万股的1.66%;预留26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的8.71%,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30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向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27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26万份。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戴鹏、袁层威、赵宁、吕利峰、刘越、殷涛、陈升爱、赵凯、范小军、印明明、梁柏林、顾万清等1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取消其拟获授的股票期权,本次授予对象从98人调整为86人,授予的期权总数从273.37万份调整为239.27万份。

对于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也发表了相关的法律意见。

四、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授权、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2、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2012年3月13日。

3、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份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林	副总经理	20	8.35%	0.14%
2	曹红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	6.27%	0.10%
3	侯红梅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9.9	8.32%	0.14%
4	王尔迅	副总经理	15	6.27%	0.10%
5	黄海晖	副总经理	15	6.27%	0.10%
6	蔡宁平	副总经理	10	4.18%	0.07%
7	欧阳玲	副总经理	10	4.18%	0.07%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9人			134.37	56.16%	0.94%
合计			239.27	100%	1.66%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将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4、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30元。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并以确定的授予日2012年3月13日的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公司本次授予的239.27万份(不包括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理论公允价值为1129.2万元,在授予日起的48个月内摊销完毕。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每年的期权成本摊销情况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期权成本摊销(万元)	521.47	390.51	185.85	31.37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注)	0.036	0.027	0.013	0.002
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注)	0.356%	0.266%	0.127%	0.021%

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每股收益影响统一按截至2012年3月13日的股本总额14,400万股全面摊薄计算,暂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暂按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全面摊薄计算。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原激励对象戴鹏、袁层威、赵宁、吕利峰、刘越、殷涛、陈升爱、崔波、赵凯、范小军、印明明、梁柏林、顾万清等1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授予的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从98人调整为86人,首次授予期权总数从273.37万份调整为239.27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获授股票期权的86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鉴于原激励对象戴鹏、袁层威、赵宁、吕利峰、刘越、殷涛、陈升爱、赵凯、范小军、印明明、梁柏林、顾万清等1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授予的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对象从98人调整为86人,首次授予期权总数从273.37万份调整为239.27万份。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合众思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合众思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众思壮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九、其他事项说明

1、在本次授予日前六个月,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曾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股权激励缴纳个人所得税按规定自行缴纳。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二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2-01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期权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公司决定于2012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2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2012年3月13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出6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8.67元。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张水生、苏金其、郜卓已就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认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86名激励对象获授239.27万股票期权。

5、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计划于2012年3月13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出26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8.67元。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12年3月13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出6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8.67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股票期权;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来源;

3、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已获批准。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12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12年3月13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出6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28.67元。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2年3月13日

2、本次授出的预留期权激励对象、职务: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期权授予人员名单(一)

序号	姓名	岗位
1	邓佰顺	集思事业部大区经理
2